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018)

#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 中期業績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2012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於2013年8月16日批准。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已售貨品成本	3	3,830,676 (2,191,407)	2,589,163 (1,463,501)
毛利 其他收入 外滙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分銷及銷售開支 行政開支 研發成本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滙兌收益(虧損)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 之(虧損)收益 融資成本	4	1,639,269 39,864 69 (95,135) (157,079) (284,615) 16,596 31,876 (2,746) (5,883)	1,125,662 22,219 (91) (75,947) (88,287) (193,113) (16,230) (1,040) 33,362 (4,844)
稅前溢利 稅項	5	1,182,216 (109,451)	801,691 (84,513)
期內溢利 其他全面開支: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	-	(11,145)	(20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1,061,620	716,975
期內溢利(虧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股東	- -	1,075,391 (2,626) 1,072,765	720,298 (3,120) 717,178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股東	-	1,064,125 (2,505)	719,708 (2,733)
每股盈利 - 基本	8	人民幣87.57分	人民幣58.66分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6月30日

	附註	201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i>人民幣千元</i>	2012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商譽 預付租賃款項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可供出售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無形資產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應收附屬公司一個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9	3,874,069 32,931 111,844 171,291 3,254 242,625 172,874	3,624,281 11,803 113,045 158,556 3,254 241,849 144,451 21,408
流動資產 存貨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外滙遠期合約 可收回稅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3,082 4,021,364 4,788,356	4,318,647 957,511 2,329,222 4 544 5,919 1,313,959 4,607,159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稅項 外滙遠期合約 短期銀行貸款 其他短期貸款	11	1,621,179 41,531 120,579 103 892,454 6,475	1,575,442 25,730 115,351 1,034,881
流動資產淨額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	2,682,321 2,106,035 6,727,996	2,751,404 1,855,755 6,174,402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遞延稅項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一個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_	10,329 33,818 12,216	9,400 34,921
資產淨額	_	56,363 6,671,633	<u>44,321</u> <u>6,130,08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3	99,718 6,532,106	99,718 5,978,5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	_	6,631,824 39,809	6,078,242 51,839
權益總額	_	6,671,633	6,130,08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遵照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若干項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於下文。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對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定義。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被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被改稱為「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的報表內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使到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期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 - 修訂本並無變更現有可按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故已修改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以反映有關變動。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作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確認須按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本集團有關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以將資源分配至分部、評估其表現及作出戰略決策。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確認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呈報予行政總裁的資料主要根據已出售的產品類別列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動圈器件(主要包括揚聲器盒、受話器及和弦揚聲器)、傳聲器、耳機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振動器及天線),該等產品均代表本集團生產及出售的主要產品類別。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分析如下: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分部收入 動圈器件 傳聲器 耳機 其他產品	3,167,837 410,325 47,363 205,151	2,000,765 346,132 44,572 197,694
收入	3,830,676	2,589,163
分部業績 動圈器件 傳聲器 耳機 其他產品	1,449,943 123,692 16,525 49,109	939,091 129,484 5,788 51,299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總溢利 - 毛利	1,639,269	1,125,662
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外滙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分銷及銷售開支 行政開支 研發成本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滙兌收益(虧損)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 權益之(虧損)收益 融資成本	9,612 30,252 69 (95,135) (157,079) (284,615) 16,596 31,876 (2,746) (5,883)	8,425 13,794 (91) (75,947) (88,287) (193,113) (16,230) (1,040) 33,362 (4,844)
稅前溢利	1,182,216	801,691

## 3. 分部資料 - 續

概無披露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資產及負債分析,此乃由於該等資料並無定期提交予行 政總裁審閱。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得溢利,但並無分配融資成本、利息收入、行政開支、研發成本、分銷 及銷售開支、其他收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滙兌收益(虧損)、外滙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 益(虧損)淨額及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收益。

# 4.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收益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一家聯營公司的若干僱員已行使由該聯營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致使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股權由20.0%攤薄至19.1%。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額由人民幣170,925,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68,179,000元,而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額減少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向其他股東發行新股,致使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由26.7%攤薄至20.5%。儘管出現攤薄,由於發行新股份的溢價,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額由人民幣67,709,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1,071,000元,而該等資產淨額增加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5. 稅前溢利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6,755	8,255
陳舊存貨撥備,包含於已售貨品成本中	19,140	3,461
折舊	208,317	148,89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20,2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2,242	307

<sup>\*</sup> 期內,由於終止生產若干非本集團核心業務之產品,故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 減值人民幣20,288,000元。

#### 6. 稅項

	2013年1月1日至	2012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74,738	68,979
海外稅項	34,713	15,534
	109,451	84,51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 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定,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繳交中國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其後三年(「稅務優惠期」)可獲減免繳交中國所得稅50%。 稅務優惠期已於2012年底屆滿。

此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正式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到期日介乎2014年8月2日至2015年8月6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可享有優惠稅率15%,到期日介乎2014年8月2日至2015年8月6日。

根據新加坡相關法例及規定,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根據發展與擴展激勵方案享有優惠稅率,而此等激勵方案乃基於履行符合條件之業務活動而授出。附屬公司將享有此激勵計劃至 2018年屆滿。

####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0.8港仙(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1.6港仙)已支付予本公司股東。於本中期期間已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623,82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6,938,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65,24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6,228,000元))。

於中期結束後,董事已決議中期股息每股25.0港仙(2012年中期股息:20.0港仙)將會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 8. 每股盈利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075,391,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20,298,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之股份數目1,228,000,000股(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28,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87百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4百萬元)。部分代價約人民幣159百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3百萬元)已於過往期間透過已付按金結清。

# 10.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客戶主要以記賬方式交易,一般須於發出發票後30天至120天付款。本集團接納信貸期屆滿後30天至180天到期的銀行承兌滙票代替即時現金付款。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接納金額為人民幣73,107,000元之該等滙票(於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53,734,000元)。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接近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滙票的賬齡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賬齡</b>		
0至90天	1,429,047	1,509,361
91至180天	240,906	386,431
超過180天	6,497	11,995
	1,676,450	1,907,787

#### 11.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呈列交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賬齡</b>		
0至90天	1,055,880	1,028,106
91至180天	125,598	98,457
超過180天	889	1,427
	1,182,367	1,127,990

# 12. 短期銀行貸款

該等短期銀行貸款按介乎0.81%至1.96%年利率計息(於2012年12月31日:按介乎0.59%至1.75%年利率計息)。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以獲得借貸。

# 13.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5,000,000,000 50,000 1,228,000,000 12,280

人民幣千元

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月1日、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6月30日

99,718

# 1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於2012年1月1日、2013年1月1日及

於2012年1月1日、2013年1月1日及

2013年6月30日之普誦股

2013年6月30日之普通股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利用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及類似工具交易商報價,按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於2013年6月30日,外滙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為負債人民幣103,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資產人民幣544,000元)乃以已貼現現金流量釐定,其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滙率(於報告期結束時可觀察遠期滙率)及遠期合約遠期利率而估計,貼現至可反映對手各方信貸風險的利率。

所有外滙遠期合約的價值歸類為公允價值等級之第二級,而其公允價值(除報價外)乃自有關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地(自價格取得)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15. 收購事項

#### 從聯營公司至附屬公司的分步收購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Mems Technology Pte. Ltd. (「MemsTech」) 持有50%的股權。根據本公司與MemsTech其他股東訂立的協議,本公司進一步收購MemsTech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98,000元並以解除借予MemsTech的相同金額的貸款支付。交易於2013年5月31日完成,自此MemsTech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MemsTech乃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從事微電機系統(「MEMS」)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為人民幣21,128,000元乃來自本集團預期因結合MemsTech的技術及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實力而產生經營協同效益及收入增長,從而獲得未來經濟利益。

下表概述就MemsTech的已轉讓代價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已取得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金額。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已取得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4.0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03 無形資產 1,407 存貨 2,187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4)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33,312)借款\* (4,216)遞延稅項負債 (6,633)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5,598 代價 (2,653)加: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550 早前於MemsTech所持權益的公允價值 6,633 已確認的負債淨值 21,128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608 所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sup>\*</sup>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借款包括應付本集團貸款為人民幣14,543,000元、應付非控股股東貸款 為人民幣12,222,000元及其他短期借款為人民幣6,547,000元。

## 15. 收購事項 - 續

### 從聯營公司至附屬公司的分步收購 - 續

此次收購並無產生預期可作稅項扣減的商譽。無形資產指MEMS產品設計及製造的相關專利及專有技術。公允價值乃由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計,並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採納的現金流預測、衰退率及貼現率按多階段超額盈利法計算。

本集團先前所持權益的公允價值乃由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估計。公允價值之估計乃根據管理層所採納的現金流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按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本集團因重新計量先前所持權益而確認收益人民幣2,179,000元。該項收益已計入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其他收入內。本集團根據MemsTech按比例分佔的負債淨值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

所收購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187,000元指合約總額,與公允價值相若。於收購日期的最佳估計乃全部應收款項均可收回。

自收購起,MemsTech並無向本集團貢獻收入,惟帶來虧損人民幣272,000元。倘MemsTech已自2013年1月1日起合併入賬,則對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收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所構成的影響極微。

# 1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期內,本集團應收MemsTech貸款人民幣7,905,000元之權利歸屬於應收一個非控股股東,而應收MemsTech之貸款餘額人民幣7,905,000元視作集團間往來餘額,並於將MemsTech綜合至本集團時對銷。

同時,本集團於期內解除應收MemsTech之貸款人民幣5,598,000元,作為收購MemsTech的代價部分,詳情見附註1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要

瑞聲科技為一家發展成熟的各種微型聲學器件的設計商、開發商及製造商。本公司亦提供一系列非聲學分部的創新技術設計解決方案。大部分的製造過程均於本公司最先進的生產設施內完成。聲學產品包括揚聲器、受話器及傳聲器;而非聲學產品包括天線、光學鏡片、振動器及陶瓷產品。本公司在消費性電子市場為來自不同地區的眾多客戶服務,及本公司的產品應用於移動手機、掌上電腦、超極本、筆記本電腦及電子閱讀器等。本公司業務範圍廣泛,研發中心設於中國和新加坡,測試實驗室設於新加坡和韓國,製造設備設於中國,而銷售辦事處則遍及全球。

作為一家技術公司,本公司認識到持續集中研發的重要性。我們將繼續發展及強化我們的研發能力和知識產權組合。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致力於物色及評估於全球技術公司進行投資或與彼等締結聯盟之機遇,加上本公司的現有技術實力,創造協同效益。

#### 市場回顧

智能手機及掌上電腦依然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分部。於2013年上半年,該核心智能設備市場繼續實現增長。同時,不同形式及尺寸設備的創新設計解決方案競爭激烈,而品牌擁有人之間的競爭加劇,彼等的市場份額持續變化更替。設備提升的技術性能及更佳的設計特點為我們客戶帶來制勝的差異化因素。在升級過程中,提供創新的聲學解決方案及定制的內置功能的能力仍為重要的顯著特徵。憑藉我們的設計及生產能力,本公司能夠為客戶提供所要求的精確及卓越的聲學解決方案。我們亦已創造更加多元化的客戶及市場基礎。因此,本公司仍能夠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取得良好的增長及財務表現。

除了繼續鞏固我們在聲學分部的領先地位以外,我們正開拓光學及無線技術領域的微型非聲學解決方案市場。我們相信,擴展創新技術解決方案的範圍將會使我們與所服務客戶群建立更廣、更深厚的關係。

#### 財務回顧

移動設備需求的增長是推動收入不斷增長的重要因素。聲學分部持續錄得業務增長。於2013年上半年,本集團不斷實現強勁的有機增長。得益於上半年的穩健表現,我們產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678.7百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總額達人民幣3,830.7百萬元,較2012年上半年增長人民幣1,241.5百萬元或47.9%。毛利為人民幣1,639.3百萬元,較2012年上半年增長人民幣513.6百萬元或45.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075.4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所呈報的人民幣720.3百萬元增長49.3%。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87.57分,較2012年的人民幣58.66分增長49.3%。

# 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9.7%,於2012年12月31日為11.6%。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892.5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均屬短期),於201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34.9百萬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並持續自經營活動獲得大量及穩定的現金流入。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1,907.4百萬元的無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可供動用的信貸融資和預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乃為充裕將可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需求。

## 外滙

鑒於我們的經營及覆蓋範圍面向國際,故本集團面臨的外滙風險包括交易及滙兌風險。

本集團一向的策略是集中處理外滙管理事宜,以監控本集團承受的總外滙風險,消除從屬地位, 同時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盡可能以功能貨幣進行投資及借貸,達致自然對沖效果。 倘未能自然對沖,則本集團將通過合適的外滙合約減輕外滙風險。

本集團將不會為買賣或投機目的進行衍生工具交易。

#### 集團資產質押

除分別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抵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質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1年8月,本集團收購MemsTech(一家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從事MEMS產品的設計及製造)之50%股權。於2013年5月,鑑於MemsTech的積極發展,本公司收購額外10%股權,因而今我們的股權增至60%。

# 僱員資料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26,80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定期審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對員工之工作表現作出評核。僱員薪酬包括薪金、津貼、社會保險及強制性退休金等。按照中國相關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加了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之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已為香港、台灣、新加坡、韓國、美國及多個歐洲國家的僱員參加強制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計劃。

#### 前景

本年度上半年,本公司錄得第二季度的銷售收入與第一季度相若。於本年第二季度,美國聯邦儲備局計劃削減量化寬鬆政策,加上中國經濟放緩的跡象,情況令人憂慮。由於客戶傾向彼等設備升級的價值體現,而移動設備品牌於推出新產品方面出現困難,故移動消費電子產品分部面對惡劣市場環境。然而,行業預測估計智能手機及掌上電腦兩者的全球載運量將於2013年及其後繼續上升,智能移動裝置的需求前景仍維持正面。

特別是致力發展新興市場的低中端分部展示強勁增勢。該等分部的裝置具備聲學及功能規格愈來 愈多,為本公司帶來更多業務機遇。我們相信,我們於本年度下半年的強勁增長中穩佔有利位置。

客戶於設計新裝置時,集中改善用戶體驗及縮短新型號的發佈週期。創新設計及相應品質產能於 選取技術部件解決方案供應商方面逐漸變成重要的條件。我們一直憑著技術及生產專業知識,滿 足現有及新客戶的需求。

除固有聲學基礎外,本公司繼續致力開發內部知識產權及擴展技術能力。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成功獲得額外168項聲學及非聲學專利,令我們專利總數增加至1,076項。同期,我們亦額外號交113項專利申請,使待批專利總數多達373項。

領先的技術、生產效率及強大的執行力使我們的業務有所增長。 通過創新的解決方案及強大的研發能力,加上產能及製造效率的提升,我們力圖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我們的最終目標乃成為世界領先微型技術器件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 股息

本公司將不時根據其盈利、財務狀況、償還債務要求、資本開支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因素,考慮宣派股息。董事會可就將予宣派的股息數額提出建議,而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董事會亦可不時根據本公司溢利向股東支付該等中期股息。

於2013年上半年,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0.8港仙(2011年末期股息:每股21.6港仙)已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已就2013年上半年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0港仙(2012年:20.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2013年9月27日或前後支付予於2013年9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3年9月9日至2013年9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3年9月6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妥善保障及促進股東及本公司持份者之權益。

董事會乃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中心,會定期檢討、改善及監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執行情況。董事會認為,現有框架及已制定的內部程序將令本公司得以遵守適用的法定及規管要求及最新的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 企業管治 - 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列的準則規定。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載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文輝** 

香港,2013年8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潘政民先生及莫祖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輝先生、潘仲賢先生、Dato'Tan Bian Ee 及周一華女士。